

德胜医疗设备购置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22-2023FE0376LZY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说 明.....	3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中标.....	18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3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31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公告	- 55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9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 60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6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 1.2.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2.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2.9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1.2.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7-3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信用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八章“货物需

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内容需逐条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 51000.00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非现金形式之一：

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

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 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5分)		
1.1	业绩：审查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医疗设备的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15分（提供供货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供货产品内容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5
二、技术部分（55分）		

2.1	技术性能：考虑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等。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 38 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 3 分，每有一项其他指标负偏离扣 1 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每少一个产品扣 4 分。	38
2.2	供货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 有供货方案，合理，可行得 2 分； 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5
2.3	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成熟、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方案详细周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有明显不足或简单不清晰的得 3 分； 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2.4	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三、价格（30 分）		
3.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30

说明 1：评标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审价。

说明 2：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

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其它

-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

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

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

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6.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3份，卖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包号及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7-3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信用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备注
1.	货物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 7-3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7 信用声明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单位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3 制造厂商授权书 (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和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国外制造商可签字）_____

注：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提供其它产品的投标人不是必须提供。

附件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7-7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以及我公司投标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 9 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须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第五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胜医疗设备购置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8034-XM001（0722-2023FE0376LZY）

项目名称：德胜医疗设备购置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6.2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56.20 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电子血压计（1.智能加压 2.可动式臂筒，方便测量……）、冷藏冰箱（2-8℃）……

其他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注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 5)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 6) 每家单位只能作为一个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34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 62382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邮编：1000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帐号：6232810010000100869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10-64489275, 13601062273

传真：010-64204400

电子邮箱：yuandongzhaobiao@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10-64489275, 1360106227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 62382518 采购代理机构： <u>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方式： <u>张先生，010-64489275</u>
11.1	投标保证金： <u>51000.00 元。</u>
<u>11.5</u>	中标服务费为：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光盘 <u>1</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3年7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u>
17.1	开标时间： <u>2023年7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u>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4.1	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电子血压计	2 台	1.6	256.20
2	医用冷藏冰箱（2-8℃）	1 台	2	
3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9.6	
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24	
5	快速血糖测定仪	2 台	1	
6	12 道心电图机	1 台	5	
7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 声诊断仪	1 台	200	
8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10	
9	电脑中频仪	1 台	3	

注：具体内容和要求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号指标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是：检验报告、专利证书、印刷彩页或其他官方证明文件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号指标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质保期：下列产品除注明外，质保期 2 年。

4、核心产品：本项目“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如为同品牌的，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21.3 条的说明 4 处理。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6、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1	电子血压计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加压 2. 可动式臂筒，方便测量 3. 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4. 90次×2组强大记忆功能，两个使用者分开记录 5. 姿势正确提示功能
2	医用冷藏冰箱 (2-8℃)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8℃医用冷藏箱 1.1 工作条件: 220V, 50Hz 1.2 *容积:520L 1.3 输入功率:400W 1.4 储存温度:2-8℃ 1.5 气候类型:N 1.6 *样式:立式, 单门, 双层透明保温玻璃门, 门体带有防凝露加热功能, 门体配锁, 底部四个万向脚轮; 1.7 制冷方式:风冷 1.8 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1 柜体材料: 优质结构不锈钢钢板, 整体式; 1.8.2*内胆材料: 内壁为全不锈钢板; 1.8.3 保温材料: 无 CFC 聚氨酯发泡; 1.9 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1 控温方式: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箱体内部有精密温度传感器, 保持箱体内部 2-8℃精确稳定; 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 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 温度显示精度 0.1℃; 1.9.2 *声光报警功能: 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低电池电量报警等多种声光报警功能 1.9.3 *冰箱标配温度记录打印机和后备蓄电池, 可随时记录打印箱体内的温度, 并在断电后可显示箱内温度; 1.9.4 可选配温度监控系统 and 手机短信报警系统, 在电脑上能直接观察冰箱温度变化并在冰箱温度出现异常时及时短信提醒, 保证储存物品的安全; 1.10 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 风冷式高效冷凝器, 翅片式蒸发器, 制冷迅速; 1.10.2 箱内照明系统; 1.10.3 优质钢丝搁架, 存取物品更方便, 且易于清洗; 1.10.4 暗藏式接水盘, 水不会溢出; 1.11 *售后服务: 整机免费保修三年, 终身维修
3	特定蛋白分析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 免疫散射比浊法

	仪	<p>2. 检测速度：70 测试/小时</p> <p>3. 检测项目：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全量程 C 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类风湿因子 (RF)、抗链球菌溶血素 O (ASO)、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糖化血红蛋白 (HbA1c)、尿微量白蛋白 (mALB)、D-二聚体 (D-Dimer)、纤维蛋白降解产物 (FDP)、补体 C3、补体 C4、免疫球蛋白 A (IgA)、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球蛋白 M (IgM)、胃蛋白酶原 I (PGI)、胃蛋白酶原 II (PGII)、人血浆脂蛋白磷脂酶 A2 (Lp-PLA2)、胱抑素 C (Cys-C)、β 2 微球蛋白 (β 2-MG)、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p> <p>4. 项目组合： 多种项目组合, 可一键做 SAA 和 CRP 联检、一键做风湿四项、一键做胃功能两项等</p> <p>5. 特殊参数： SAA 和 CRP 联检结果可以出研究参数 SAA/hs-CRP 的比值; PGI 与 PGII 联检结果可以出 PGR (PGI/PGII) 的比值</p> <p>6. 线性范围： SAA 5, HS-CRP 0.5~300mg/L,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 0.5-360mg/L</p> <p>7. 精密度：CV\leq5%</p> <p>8. 准确度：测定标准品, 平均值与标示值的偏差$\leq$$\pm$5%</p> <p>9. 定标：智能高效刷卡系统, 不用自做标准曲线, 不用自做空白对照; 支持多点校准/定标。</p> <p>10. 反应盘：圆盘式, 32 个反应杯位, 反应杯 4 阶自动清洗, 循环使用; 反应盘具有恒温装置。</p> <p>11. 试剂位：10 个试剂位, 可兼容抗血清、缓冲液、稀释液。具有试剂冷藏功能。</p> <p>12. 试剂针：具有随量跟踪、垂直防撞功能。每次测试后执行试剂余量检测/报警。试剂针自动高压清洗。</p> <p>13. 样本类型：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血清、血浆、尿液。</p> <p>14. 进样方式：开放进样, 样本管直接上机。</p> <p>15. 样本信息录入：支持样本条码扫描, 也可手动输入样本信息</p> <p>16. 显示屏：10.1 寸高分辨率真彩色触摸屏</p> <p>17. 激光器波长：630nm~690nm</p> <p>18. 加样准确度与重复性：加样准确度误差不超过\pm5%, 变异系数不超过 2%。</p> <p>19. 仪器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开机 4 小时和 8 小时后, 被测物质测定值的均值与参考物质定值的偏差 (B), 应在\pm5%以内。</p> <p>20. 存储：仪器可存储 10 万个测试记录, 可连接检验科管理系统实</p>
--	---	--

			<p>现无限存。可存储 109 个质控文件,每个质控文件可储存 1000 个质控的结果</p> <p>21. 操作软件: 采用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中文、英文两种操作语言可选,可扩充语言选择,友好的界面及全面的数据管理,分级菜单控制。</p> <p>22. 外接设备: COM RS-232 接口、网口接口,可与 LIS 系统无缝连接。丰富的 USB 接口,支持连接条码扫描设备、键盘、鼠标等。</p> <p>23. 打印方式: 具有内置 48 位并行高速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也可外接打印机进行打印。</p>
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p>方法学: 荧光免疫</p> <p>工作模式: 机内反应模式, 同时间多项目检测, 同时孵育量: 20 个试剂卡</p> <p>测试速率: 近 200 个测试/小时</p> <p>光源: LED 蓝光</p> <p>激发光谱: 中心波长 $\lambda_0=470\text{nm}$</p> <p>接收光谱: 中心波长 $\lambda_1=525\text{nm}$</p> <p>检测通道: 20 个检测通道</p> <p>显示系统: 10 寸全触摸</p> <p>软件系统: Linux 3.0.8</p> <p>结果数据管理: 可智能选择保存结果时间区间, 最多可存储结果数据 20000 条, 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p> <p>打印系统: 内置热敏打印机</p> <p>通讯硬件接口: 4 个 USB 接口; 1 个 COM 接口; 一个以太网网络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p>通讯支持: 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p> <p>电源输入接口 3P 电源端口</p>
5	快速血糖测定仪	2	<p>1、系统由血糖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p> <p>2、用于血糖指标的检测与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值跟踪, 语音指挥快速血糖自测, 及网络传输功能; 与数据通相连, 实现网络通讯, 组成语音提示测量微创血糖检测系统。</p> <p>3、具有自动语音提示、操作文字提示功能。</p> <p>4、测试项目: 体外检测人体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中葡萄糖浓度</p> <p>5、测试原理: 媒介体生物电化学原理</p> <p>6、测试速度: 5 秒</p> <p>7、测试范围: 1.1~33.3mmol/L</p> <p>8、显示: 液晶显示屏</p> <p>9、存储功能: 自动存储和自动更新 500 个样品的测试结果</p>

			<p>10、其他：自动气温检测和提示</p> <p>11、自动电池电量监测和提示</p> <p>12、自动故障判断</p> <p>13、无污染的退条功能</p> <p>14、显示屏背光</p> <p>15、试条口灯光</p> <p>16、语音播报功能</p> <p>17、数据输出基于 TCP/IP，实现系统信息与多媒体查询工作站自动网络传输，并可传输至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p>
6	12 道心电图机	1	<p>*1. 主要功能：静息 12 导联心电图、算法 18 导联心电图、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 间期检查</p> <p>2. 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p> <p>3. 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p> <p>*4. AD 采样率：≥750000 Hz/Ch</p> <p>5. 输入阻抗：≥50MΩ</p> <p>6. 耐极化电压：≥±550mV</p> <p>7. 共模抑制比：≥105dB</p> <p>8. 频率响应：0.5Hz-500Hz</p> <p>9. 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5%</p> <p>10. 时间常数：≥4.2 秒</p> <p>11. 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p> <p>12. 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p> <p>13. 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p> <p>14. 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p> <p>15. 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p> <p>16. 冻结记录：支持 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p> <p>17. 波形质量检测：可实现波形质量稳定情况下，设备自动开始记录</p> <p>18. 显示方式：≥7.8"液晶显示</p> <p>19. 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敏阵打印，可同步打印 12 道心电图波形。</p> <p>20. 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21. 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 A4 尺寸报告</p> <p>*22. 支持算法 18 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p> <p>23. 走纸速度：10，12.5，25，50mm/S</p> <p>24. 电极噪声标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热敏报告可显示噪声、脱落的具体时间段；</p> <p>25. 模拟信号打印：具备外部信号输入接口，可打印心电图音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p> <p>26. QTc 算法：≥4 种</p> <p>*27. 测量分析：具备 12 导联心电图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p>

			<p>40 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p> <p>*28. 测量分析：具备 18 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及 18 导联 ST-Map 打印</p> <p>29. 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p> <p>30. 外部输入：10mm/0.5V±5%，输入阻抗≥100kΩ</p> <p>31. 其它输出接口：USB/SD</p> <p>32. 存储和传输：内置 800 份心电图，扩展支持 3000 份以上外部设备存储</p> <p>33. 输入设备：可连接条码枪、读卡器</p> <p>34. 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p> <p>*35. 需具备系统登录加密功能，开启后可实现用户使用密码登录</p> <p>36. 网络：标配 LAN 有线网络接口，内置 WIFI 网络连接</p> <p>37. 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p> <p>38. 数据传输方式：DICOM/ECTP</p> <p>39. 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p> <p>40. 交流：100-240±10%</p>
7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p>1. 用途及主要要求：</p> <p>*1.1 用途：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p> <p>*1.2 投标设备要求为国内生产的产品，2021 年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CFDA 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p> <p>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2.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p> <p>2.1.1 ≥22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OLED 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p> <p>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5.6 英寸，按功能分区，支持多点触控。触摸屏可调节仰升角度；</p> <p>2.1.3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2.1.4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p> <p>2.1.5 全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p> <p>2.1.6 自动彩色闪烁伪像抑制技术，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提高彩色分辨率，增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p> <p>2.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p> <p>2.1.8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并同时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附图证明）</p>

		<p>2.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p> <p>2.1.10 频谱多普勒零键优化技术，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图像，无需特别按键操作；</p> <p>2.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 <p>2.1.12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p> <p>2.1.13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p> <p>2.1.14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p> <p>2.1.15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p> <p>2.1.16 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p> <p>2.1.17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改进工作流程、提升诊断效率。</p> <p>*2.1.18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提供更为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有效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并支持≥ 5级可调。</p> <p>2.1.19 探头表面采用特殊材料，有效增强抓握力，减小手持探头力度，降低操作员运动损伤；探头前端采用特殊晶体材料有效降低热效应，提高图像质量，延长探头使用寿命；</p> <p>2.1.20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p> <p>1) 360度环绕加热方式，加热更均匀；</p> <p>2) 加热温度分级可控，更贴合人体体温，消除患者不适感舒缓紧张情绪。</p> <p>2.1.21 四实时炫酷图像，基于AI大数据深度场景化，自动呈现4种不同风格图像，在实时状态下快速切换，且预设联动，医生可自定义选择其中一个作为最优检查条件，减少操作；</p> <p>*2.1.22 手势感应探头技术，探头内置多点触控传感器，双击探头前端任何部位，即可激活探头进入扫查，无需在触摸屏上切换，方便使用。</p> <p>2.1.23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p> <p>2.1.24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p>2.1.25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p> <p>2.2 探头配置</p> <p>2.2.1 单晶体凸阵腹部探头：腹部、产科、妇科、泌尿等</p>
--	--	---

		<p>2.2.2 高频线阵探头：血管、小器官、乳腺、神经肌骨等</p> <p>2.2.3 超高频线阵探头：血管、小器官、肠管、乳腺、神经肌骨、儿科等</p> <p>2.2.4 单晶体相控阵心脏探头：心脏、经颅多普勒、腹部等</p> <p>2.2.5 宽频经阴直两用腔内探头：妇产科、前列腺、新生儿头颅</p>
		<p>2.3 先进成像技术</p> <p>2.3.1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p>1) 扩展成像视野，支持 360° 自由旋转</p> <p>2) 实时扫查时支持反转、支持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p> <p>3) 具有速度指示器，测量功能，获取过程可暂停和退回</p> <p>4) 支持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p> <p>2.3.2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p>1) 以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为基础，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p> <p>2) 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p> <p>3) 图像支持 360° 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p> <p>4) 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p> <p>2.3.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p> <p>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p> <p>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p> <p>3) 专门的预置条件</p>
		<p>2.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2.4.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p> <p>2.4.2 妇科测量和计算；</p> <p>2.4.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2.4.4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p> <p>2.4.5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p> <p>2.4.6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p> <p>2.4.7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客户自定义；</p>
		<p>2.5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2.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p> <p>2.5.2 硬盘容量≥1TB</p> <p>2.5.3 USB 接口≥8 个，其中触摸屏上至少两个，可用于图像传输；</p> <p>2.5.4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 DICOM 或 PC 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p>
		<p>2.6 输入/输出信号</p> <p>2.6.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p> <p>2.6.2 输出：DP 高清输出</p>

		2.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 OLED 显示器，具有调节拉手及万象关节臂设计，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6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调，以适应不同光线，可调角度 ≥ 20 度。
		3.1.3 操作面板人机工程布局，可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高度可调范围 ≥ 22 cm，左右旋转角度 ≥ 90 度。
		*3.1.4 探头接口选择 ≥ 4 种，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具有磁吸式连接技术
		3.1.5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最高频率 ≥ 18 MHz，系统频率范围从 1MHz 到 18MHz
		3.2.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均可独立变频
		3.2.3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3.2.4 探头类型：电子凸阵、微凸阵、高频线阵、相控阵心脏、超高频线阵、相控阵穿刺探头
		3.2.5 单晶体探头 ≥ 2 种
		3.2.6 腹部凸阵探头有效最大探测深度 ≥ 30 cm
		3.2.7 探头频率：腹部凸阵探头：1.4-5.0 MHz 微凸阵阴直两用腔内探头：4.0-10MHz 线阵探头：4.0-10MHz 超高频线阵探头：6.0-17 MHz 相控阵探头：1.5-4.5 MHz
		3.2.8 B/D 兼用：电子凸阵：B/PW 电子线阵：B/PW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3.2.9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 ≥ 512
		3.3.2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4 bit
		3.3.3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40 帧/秒；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 ，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65 帧/秒
		3.3.4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p>3.3.5 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 8 段，B/M 可独立调节</p> <p>3.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320 dB</p> <p>3.3.7 可视动态范围：10-80 dB，步进为 1</p> <p>3.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高可达 4000 帧，回放时间 30 秒，并能进行测量和计算</p> <hr/> <p>3.4 频谱多普勒</p> <p>3.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连续多普勒 C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p> <p>3.4.2 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 2 个</p> <p>3.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p> <p>3.4.4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1mm- 20mm，多级可调</p> <p>3.4.5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 m/s CWD 血流速度≥ 19 m/s</p> <p>3.4.6 最低测量速度≤ 1.0 mm/s（非噪音信号）</p> <p>3.4.7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30 秒；</p> <p>3.4.8 频谱多普勒零键优化，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状态，无需特别按键操作；</p> <p>3.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p> <p>3.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hr/> <p>3.5 彩色多普勒</p> <p>3.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p> <p>3.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p> <p>3.5.3 扫描速度：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10 帧/秒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18cm 深度时，帧速率≥ 10 帧/秒</p> <p>3.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p> <p>3.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速度≤ 5mm/s（非噪声信号）</p> <p>3.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3.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circ \sim +30^\circ$</p> <hr/> <p>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hr/> <p>3.7 记录装置</p> <p>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可以 AVI、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	--	---

			<p>3.7.2 主机硬盘容量$\geq 1T$</p> <p>3.7.3 USB 接口≥ 8 个</p> <p>3.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p>
8	磁振热治疗仪	1	<p>1.*产品通过 CMD 认证。</p> <p>2.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p> <p>3.性能参数：</p> <p>3.1 采用磁场、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p> <p>3.2 *独立四通道输出，四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四个患者或部位；</p> <p>3.3 *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在 10mT~50mT 的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0mT，误差为$\pm 10\%$；</p> <p>3.4 *振动频率：</p> <p>a、单一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四种频率可调，误差$\pm 2Hz$。振动时间 2s，振动周期 2s、3s、4s、5s 可调；</p> <p>b、多频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循环扫引，误差$\pm 2Hz$。振动时间 5s，振动周期 10s、12s、14s、16s 可调；</p> <p>3.5 治疗温度 40℃、46℃、52℃、58℃共 4 级可调，精度：$\pm 3^{\circ}C$；</p> <p>3.6 *颈肩型、标准型、膝肩型三种治疗导子可供选择；</p> <p>3.7 特有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p> <p>3.8 *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 13 种处方；每种处方又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一样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p> <p>3.9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p> <p>3.10 输入功率：500VA</p> <p>3.11 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p> <p>a)输入过流保护装置；</p> <p>b)输出过流保护装置；</p> <p>c)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p>
9	电脑中频仪	1	<p>1.工作频率：中频载波频率 1—8k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p> <p>2.调制波形：方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及数种组合波形。</p> <p>3.调幅度：60%、100%。</p> <p>4.调制方式：连续调制、断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和交替调制。交替调制包括 1 元调制、2 元调制、3 元调制（频率调制、幅度调制、波形调制）。</p> <p>5.输出电流调节方式：按键递增和递减（100 档，每档 0.8mA）。</p> <p>6.最大输出电流：50mA-80mA 直接（负载 500Ω），输出电流强度可调。</p> <p>7.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变化率$\leq 10\%$。</p> <p>8.8 个输出通道，其中四个独立中频输出通道，（A、B、C、D）可</p>

		<p>加热也可常温，四个独立直流药物导入输出通道，（A、B、C、D）可加热也可常温。</p> <p>9. 存储容量：64K 字节，内存处方 99 个。</p> <p>10. 工作电源：交流 220V±10%；因开关电源工作范围宽，不改动可直接用在 110V±10%电源上。频率 50Hz±2%。</p> <p>11. 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p> <p>12. 温度保护：开机不加温，治疗开始后将温度逐渐上升到设定的温度，温度七档循环可调，电极板最高温度不大于 60 度。</p> <p>13. 输出功率：≤35VA</p> <p>14. 输入功率：≤100VA</p> <p>15. 安全分类：I 类 BF 型</p> <p>16. 工作制：连续运行，间歇加载。</p>
--	--	---